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人民币 8,2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仟坤”）41%的股份，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盛城投资将持有桂林棕榈仟坤 51%股权，实现控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生态城镇”转型战略落地以及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优质平台需要，能增强桂林棕榈仟坤的自身运营能力、打通融资渠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能更好支持公司在阳朔地区项目的开展。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阳朔兴坪项目属于起步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产生了相关的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而项目尚未形成收入，以致公司账面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我们认为该情况属于项目发展不同阶段的客观情况，公司现按注册资本8200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桂林棕榈仟坤41%的股权，相较按净资产计算的转让价格高出了约255万，占拟转让价格（8200万元）的3.11%，差额比例不到5%，差异程度较小。

因此盛城投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6 年 1 月 15 日